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地址：26046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  
號

承辦人：黃碧蓮

電話：03-9325101#140

傳真：03-9321614

電子信箱：

salenhappy@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1100111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對於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所有且專用之車輛，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隸屬於同一法人之個別社福機構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個別申請3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10年1月29日台財稅字第11000501101號函及11000501102號函辦理。
- 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98號解釋，財政部放寬社福機構免稅車輛限制，隸屬於同一法人之個別社福機構，免稅車輛可個別計算，不再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總分支機構合併計算，但個別機構仍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3輛為限。
- 三、使用牌照稅乃按日計徵，如有符合旨揭規定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以減輕租稅負擔。
- 四、副知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及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所，請協助宣導以廣為周知。
- 五、如有社福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疑問，請來電(03-9325101轉140~148)洽詢。



正本：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蘭智基金會附設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財)宜蘭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宜蘭縣私立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財)伊甸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宜蘭縣信望愛同舟共濟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親水園養護之家、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宜蘭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宜蘭縣正一天師弘道功德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財)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得安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普達關懷協會、宜蘭縣普賢慈善基金會、宜蘭縣長青關懷照顧協會、(財)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社團法人宜蘭縣育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天主教附設宜蘭縣私立瑪利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法蓮寺慈善協會、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宜蘭支會、宜蘭縣私立五結美德社福慈善基金會、法人宜蘭縣私立辛夫福利慈善基金會、宜蘭縣私立聖方濟新興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福基金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開蘭社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宜蘭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本局財產稅科